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罗敬译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 1 栋 2 单元 12 层 1205 号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刘小玲

联系方式: 17360061057

项目联系人: 方颖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龙华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
7-1	其他 咨询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☐	
7-3		实施方案	☐	
7-4	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	其他	☐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龙华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

(二) 建设地点：屏山县龙华镇

(三) 建设内容：项目拟在龙华镇提质增效3500亩粮蔬轮种农田，建设4000平方米现代农业加工厂房1个(包含生产建设用房、冻库配套生产设施设备采购等)、现代农业教育基地服务中心1个，配套建设产业道路25公里、停车场3000平方米(包含200个停车位和40套充电设施)、灌溉系统及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：16000 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始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；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：¥2975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），含税包干价，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；乙方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名：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银行帐号：100228263839990001

地址：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
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
号楼十四层

纳税识别码：115112290087400890

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0 日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名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永丰支行

银行帐号：150797040
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 1 栋
2 单元 12 层 1205 号

纳税识别码：91510100MA61X1618W

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2 日



